

“十四五”开局之年，城管工作将有怎样的变化？

# 广州城管列出 2021 年四大任务清单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通讯员成广聚报道：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广州城管工作将有怎样的变化？记者日前从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获悉，2021年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将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广州市关于“统筹推进城乡治理”“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以绣花功夫提升城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新阶段城市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从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智慧创新、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列出“任务清单”，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 【任务一】 治理好城市管理重点难点

治理好城市垃圾。着力在培养全民垃圾分类习惯、优化分类收运、加快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置上求谋新突破、取得新成效。治理好违法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治违、科技查违、专项拆违、全面控违”的治违体系，持续推进专项整治，保持拆违治违高压态势。治理好市容秩序。加大城市“六乱”执法整治力度，持续消除城中村、内街巷、城乡结合部卫生死角和黑点；全面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大力开展“两网融合网点”建设，实现路不见桶、桶要进房、房要美观的工作目标；深化容貌示范社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镇）创建，大力推动建筑物外立面保洁工作和市管8条重要道路户外广告招牌品质化提升，加强水域环境卫生整治。

## 【任务二】 服务好涉及城管的社会民生

让市民如厕环境更干净更舒适。巩

固深化“厕所革命”成果，推进社会厕所特别是夜市经济繁华地段厕所对外开放；建设运用好广州公厕云平台，深入推进公厕数字化管理，及时做好公厕管理数据的采集和更新维护，提升公厕管养水平，进一步提升市民如厕的舒适感；让市民获得用气更便利更安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制定出台城镇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管道燃气发展，突破城中村发展瓶颈，提高居民用户安装率，力争2021年新增管道燃气覆盖用户30万户，新安装用户20万户。加快推进非居民用户发展和餐饮场所“瓶改管”，加强对既有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深化推进瓶装液化气供应全过程智能化监管，规范瓶装液化气送气工配送队伍管理，着力解决瓶装液化气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让市民办事更方便更高效。围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优化流程、简化手续、精简材料上再下功夫，推动“放管服”改革取得新进展。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落实局领导接待制度，按照“最多访一次”的要求，强化及时受理、高效办理、精准回访。

## 【任务三】 优化好城市管理科技智能平台

整合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打造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智能应用场景，实现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国家平台互联互通。联网数据。全面汇聚整合“大城管”数据资源，建立数据汇聚、校验、治理、更新等全周期管理规范，构建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推进城市管理数据全域安全应用。加强应用。依托“粤省事”“穗好办”平台和“四标四实”门牌二维码数据，建设集信息查询、业务办理、投诉点评、综合监



2021年，广州城管将持续推进专项整治，保持拆违治违高压态势。

管一体的“一码扫城”应用平台，推动城市管理全民参与。做好新建成的余泥综合监管、垃圾分类、智慧环卫、宣传管理等系统的推广应用，提升管理执法效能。结合新基建和城市更新重点工作，开展城市社区综合管理科技服务及CIM平台应用试点，推进燃气、余泥、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基建项目科技和智慧化升级改造，形成智慧提升、场景拓展、产业发展的新城管格局。

## 【任务四】 建设好基层组织和城管队伍

深化理论武装。坚定不移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思想

自觉、行动自觉”推动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城管系统落地生根、结出硕果。认真开展理论学习巡听旁听，提高理论学习质量；建强基层组织。压实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持续抓好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探索建立党建和业务融合机制，坚持将业务工作与机关党建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把党建工作的组织资源、组织活力转化为推动中心工作发展的动力，发动和带领党员干部攻坚克难、啃硬骨头，推动党建工作和城管业务相互促进；管好城管队伍。狠抓干部队伍监督管理，以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工作人员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为抓手，实现干部队伍规范化管理；要抓好党员干部经常性纪律教育，不断强化法纪观念，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珠海城管实现零的突破——

## 成功追缴 23.46 万元强拆费用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廖惠康、通讯员罗敏报道：近日，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成功追缴强拆费用一笔，共追缴强拆费用23.46万元，实现了珠海市在追缴强拆费用上零的突破。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据悉，为切实推进珠海市违法建设治理，有效遏制新增违法建设，2019年7月以来，珠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筹指导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探索对违建责任人追缴强拆费用机制，统一了工作思路，将实施强制拆除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器具使用费等费用纳入追缴范围，明确了追缴的事前告知、事

后催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指引。

涉事违建位于高栏港区平沙镇某小区一层6间商铺，铺内层高约7米，铺主为谋取更多利益，擅自加建混凝土结构夹层，一层变两层，同时占用架空层建夹层，改变小区整体容貌，严重损害小区所有业主公共利益。高栏港区城管执法局依法立案调查，并多次督促铺主限期自行拆除，但是铺主拒不配合调查，屡教不改，无视法律的威严，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此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局分管领导、业务骨干及驻队律师组成的专案组，多次现场指导辖区执法人员现场勘

验、询问调查、征求专业意见等办案环节，主动提前与金湾区法院沟通交流，做好司法衔接的准备工作等，依法推进案件办理。

2019年11月，高栏港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法定程序，联合平沙镇城管办、平沙司法所、美平社区居委会等单位开展强制拆除专项行动，委托专业清拆公司实施拆除。后因部分小区居民阻挠、违法行为人不配合、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拆除工作中断，经过反复耐心地宣讲法律法规，并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拆除工作重启，于2020年7月完成，退还了公共空间，消除了安全隐患，恢复了良好居住环境。拆除结束后，城管部门积极推进强拆费用追缴工作，于2020年10月向违

法行为人依法送达《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决定书》，经多次催告和督促，目前共计23.46万元的强拆费用已全部成功收缴。

探索实施对违建责任人启动追缴强拆费用机制，让违建责任人承担其实施违法的后果，不让守法的纳税人为违建责任人买单，将会提升社会治理效益，进一步营造公平守法的良好社会环境。此次追缴强拆费用的成功，彰显了执法部门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追求公平公正的决心，为营造“违建不如不建、迟拆不如早拆、强拆不如自拆”的执法环境和社会氛围，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有力地震慑了违建行为，扭转了违法行为人违建成本低的心理预期。